

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单位会计实务指引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The Practice Guide of Governmental Units Accounting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陶慧平 ○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单位会计实务指引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The Practice Guide of Governmental Units Accounting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陶慧平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实务指引 / 陶慧平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9.5

ISBN 978 - 7 - 5095 - 7147 - 7

I. ①政… II. ①陶…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 会计制度 - 中国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99383 号

责任编辑：张 铮

责任校对：唐 堂

封面设计：构远设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1537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2 印张 600 000 字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7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147 - 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本书简介

2019年已实施的《政府会计制度》，构建了“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平行记账模式”，对政府会计核算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广大行政单位财务人员是一个崭新、严峻的挑战。《政府会计制度》总共有103个总账科目，但行政单位最多用到其中的64个，且部分科目的核算方法与事业单位不同。所以我们特意编辑出版本书，专门帮助行政单位会计人员准确做好政府会计的核算。

本书定位为全面和实务。全面、透彻、深入讲解《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会计调整、负债、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9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行政单位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等内容。针对行政单位日常会计事务，精细梳理了289幅逻辑导图、602个表格、258个案例分析，将笼统抽象的文字表述转化为清晰具体的实务操作。

同时，为满足行政单位会计日常需要，加入了法规、内控等内容。贯穿资金管理全过程，针对热点、焦点问题，将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融汇在预算编制、非税收入、政府采购、集中支付、投资评审、国资管理、绩效评价等实际业务中，实现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是适用于行政单位会计人员的综合性的百宝全书。

该书具有有理有据、分类细致、解析清晰、浅显易懂、操作性强等特点。是行政单位会计、财政、监督、审计人员学习新制度、用好新制度的案头必备工具书，是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必备的培训教材。

本书在定稿之前进行了多次校验和修正，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的不妥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对政府会计的学习在不断进行中，可直接关注作者和微信公众号（asd36955）或加作者QQ号（951373636）一起交流、探讨。

陶慧平

2019年5月

前 言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政府会计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必须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清晰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财政部自2015年以来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陆续制定和发布了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会计调整、负债、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共9项具体准则，并于2017年10月24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

从现实情况来看，自2018年开始财政部、中央各部委、各地财政部门、各级单位对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培训和宣讲，采取了多重举措，帮助广大行政单位财务人员掌握相关要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有很多单位的财务人员会遇到种种困惑，尤其对于如何进行平行记账、记账信息的来源及要求等存在难点。这一方面反映了对核算的要求不够熟悉，另一方面源于政府会计制度此次的核心变化突出了权责发生制的核算要求，财务人员核算的信息已不止局限于资金收付，还需要将与权责发生制相关的核算信息及时传递，那么就需要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及流程以明确信息的传递职责和方式。

本书的编写结合了最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内容和已有的政府会计改革实践，具有紧扣法规、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特点。天职国际作为国内较早对政府会计进行研究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过往的实践经验提出了以内控为保障、以信息化为基础、以标准化核算为核心、以报告为目标的四位一体方法论。据此，本书通过案例的方式为广大读者梳理出日常的核算场景，明确了核算分录、核算附件，以及核算要求的相关要点。同时，对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相关费用的支出标准和

要求。本书作为行政单位财务及审计人员日常使用的工具用书，帮助大家更好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领，快速上手，顺利完成本次政府会计改革，保证会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为顺利编报财务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府会计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写。

编委会主任：谭宪才

主编：陶慧平

副主编：王忠箴、肖红英、汤风琴

编委会委员：陶慧平、王忠箴、肖红英、汤风琴、倪小平、韩雁光、贾立华

本书力求实务，但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府会计技术委员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行政单位	(1)
第二节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2)
第三节 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	(6)
第四节 政府会计——行政单位的会计科目	(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平行记账	(13)
第六节 行政单位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15)
第二章 政府预算	(19)
第一节 预算编制	(20)
第二节 政府收支分类	(27)
第三节 预决算公开	(35)
第四节 绩效评价	(37)
第三章 非税收入	(48)
第一节 非税收入概述	(49)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
第三节 非税票据	(58)
第四节 收支两条线	(66)
第四章 政府采购	(72)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7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方式	(79)
第三节 政府购买服务	(84)
第五章 国库集中支付	(86)
第一节 国库集中支付概述	(86)
第二节 财政直接支付	(92)
第三节 财政授权支付	(94)
第四节 公务卡	(97)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	(1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职责	(101)
第二节 资产配置、使用	(102)
第三节 资产处置	(106)
第四节 资产清查核实	(109)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114)
第六节 国有资产月报	(115)
第七节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117)
第七章 财政投资评审	(12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28)
第三节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137)
第九章 资产类科目应用及实例	(138)
第一节 概论	(138)
第二节 库存现金	(141)
第三节 银行存款	(148)
第四节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56)
第五节 财政应返还额度	(158)
第六节 应收账款	(160)
第七节 预付账款	(163)
第八节 其他应收款	(166)
第九节 存货	(170)
第十节 在途物品	(173)
第十一节 库存物品	(174)
第十二节 政府储备物资	(177)
第十三节 固定资产	(180)
第十四节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4)
第十五节 工程物资	(198)
第十六节 在建工程	(199)
第十七节 无形资产	(213)
第十八节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1)
第十九节 公共基础设施	(224)
第二十节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30)
第二十一节 待摊费用	(233)

第二十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	(235)
第二十三节	受托代理资产	(236)
第二十四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	(239)
第二十五节	文物文化资产	(243)
第二十六节	保障性住房	(246)
第二十七节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48)
第二十八节	其他货币资金	(250)
第二十九节	加工物品	(253)
第三十节	研发支出	(256)
第十章	负债类科目应用及实例	(259)
第一节	概论	(259)
第二节	应交增值税	(260)
第三节	其他应交税费	(265)
第四节	应缴财政款	(266)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	(268)
第六节	应付账款	(275)
第七节	应付政府补贴款	(277)
第八节	其他应付款	(278)
第九节	长期应付款	(281)
第十节	预提费用	(282)
第十一节	预计负债	(283)
第十二节	受托代理负债	(285)
第十一章	收入类、预算收入类科目及实例	(288)
第一节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0)
第二节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4)
第三节	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和其他预算收入	(297)
第十二章	费用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及实例	(304)
第一节	概述	(304)
第二节	业务活动费用、行政支出	(305)
第三节	资产处置费用	(310)
第四节	其他费用、其他支出	(313)
第十三章	净资产类、预算结余类科目及应用实例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无偿调拨净资产	(319)
第三节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321)
第四节	资金结存	(323)
第五节	财政拨款结转	(326)
第六节	财政拨款结余	(332)
第七节	非财政拨款结转	(335)
第八节	非财政拨款结余	(336)
第九节	期末结转	(337)
第十节	年末结转	(339)
第十四章	人员经费	(350)
第一节	人员经费支出的规定	(350)
第二节	工资福利支出	(352)
第三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第十五章	日常公用经费	(361)
第一节	费用支出管理的要求	(361)
第二节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第三节	党建活动经费	(372)
第四节	工会经费	(374)
第十六章	重点经费	(384)
第一节	概述	(384)
第二节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9)
第三节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393)
第四节	公务接待费	(399)
第五节	会议费	(404)
第六节	差旅费	(409)
第七节	培训费	(419)
第十七章	资本性支出	(424)
第十八章	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	(426)
第一节	概 述	(42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28)
第三节	收入费用表	(436)
第四节	净资产变动表	(447)
第五节	预算收入支出表	(449)

第六节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452)
第七节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455)
第八节	附注	(458)
第九节	合并财务报表	(467)
第十九章	会计档案	(474)
第一节	概论	(474)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归档与移交	(476)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利用与保管	(478)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鉴定、销毁与特殊情况管理	(480)
附录一	行政单位 2019 年起执行的财务会计明细科目设置（建议）	(484)
附录二	行政单位 2019 年起执行的预算会计明细科目设置（建议）	(495)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行政单位

行政单位 [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实行预算管理的其他机关、政党组织和人民团体。

1. 人大机关：包括全国、省、市、县级人大及常设办事机构等。

2. 党的机关：包括中共中央、省、市、县、乡镇各级党委、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管理局等办事机构。中央直属工作部门、办事机构有 18 个，分别为：①中央办公厅；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③中央组织部；④中央宣传部；⑤中央统战部；⑥中央对外联络部；⑦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⑧中央政策研究室；⑨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⑩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⑪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⑫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⑬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⑭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⑮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⑯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⑰中央保密委员会；⑱中央党校。

3. 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派驻国外的大使馆、代办处、领事馆和其他办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派出机构，如公安局派出所等。国务院组织机构有：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1) 国务院组成部门有 26 个，分别为：①应急管理部；②国防部；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④教育部；⑤科学技术部；⑥工业和信息化部；⑦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⑧公安部；⑨国家安全部；⑩退役军人事务部；⑪民政部；⑫司法部；⑬财政部；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⑮自然资源部；⑯生态环境部；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⑱交通运输部；⑲水利部；⑳农业农村部；㉑商务部；㉒文化和旅游部；㉓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㉔中国人民银

行；⑤审计署；⑥外交部。

(2)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国务院直属机构有 10 个，分别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②国家税务总局；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④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⑥国家体育总局；⑦国家医疗保障局；⑧国家统计局；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⑩国务院参事室。

(4) 国务院办事机构有 2 个，分别为：(1)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2) 国务院研究室。

(5)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有 16 个，分别为：①国家信访局；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③国家能源局；④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⑤国家烟草专卖局；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⑧国家移民管理局；⑨国家知识产权局；⑩国家铁路局；⑪中国民用航空局；⑫国家邮政局；⑬国家文物局；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⑮国家外汇管理局；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4. 政协机关：包括全国、省、市、县级政治协商会议及常设办事机构等。

5. 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派出的人民法庭等。

6. 检察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7. 各民主党派机关：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8. 群众组织：包括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文联、全国台联、全国侨联、中国残联、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协、中国对外友好协会、中国贸促会、中国法学会、外交学会和地方各级及其办事机构等。

9.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这类单位在《公务员法》实施前，一般名为事业单位，却行使行政职能，代表国家进行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属于应列为行政单位及落实行政待遇，未落实行政编制的事业单位。中央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中央编译局、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人事争议仲裁中心、国库支付中心、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等。

第二节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九条规定，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原来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存在三大缺陷，具体情况如图 1-1 所示。因此，在新的形势下，

必须对原来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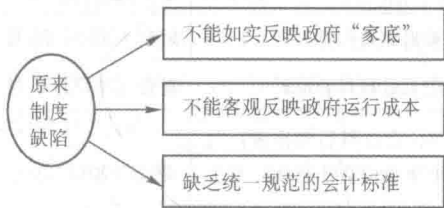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来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缺陷

一、适用范围

政府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军队、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文件规定，原参照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非政府会计主体，可参照执行新制度。原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暂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继续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二、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已颁布与行政单位相关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已颁布的与行政单位相关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序号	文 件 名	文 号	实施时间
1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78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财会〔2016〕12 号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		
4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		
5	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		
6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财会〔2017〕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
7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	财会〔2017〕1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续表

序号	文 件 名	文 号	实施时间
8	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	财会〔2017〕23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财会〔2017〕2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10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3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11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8〕21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
12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的通知	财会〔2018〕28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13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的通知	财会〔2018〕31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	财会〔2018〕3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15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9 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的通知	财会〔2018〕37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概念框架，是一个统领，阐述了会计计量、会计信息记录、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基础资料的要求、会计报告要求的依据，是制定具体准则的主要依据和指导原则。具体准则是原则的规定，规定一些特殊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的依据。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个补充，比如固定资产的应用指南，规定了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折旧计提的原则以及披露信息。政府会计制度是操作的具体规定，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财务报告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的日常核算。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互补充共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具体情况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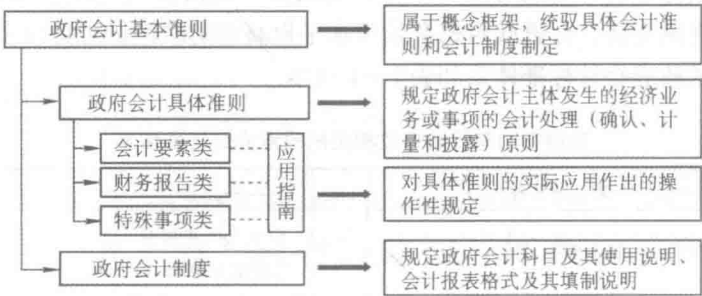


图 1-2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关系

三、重大变化与创新

1. 重构了政府会计核算模式。此次改革最大的变化在于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核算模式，适度分离就是“双功能”“双基础”和“双报告”，相互衔接

就是“平行记账”和“勾稽关系”，做到了有机统一。“平行记账”实现了政府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双重功能。各单位可以基于“平行记账”生成的会计数据，编制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不仅满足反映预算收支和预算管理的信息需要，而且满足完整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运行成本等财务管理信息需求，充分反映政府会计资金流动轨迹与真实情况。

2. 统一了现行各项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统一了原来各项单位会计制度，具体情况如图 1-3 所示。通过会计制度的统一，大大提高了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为合并单位、部门财务报表和逐级汇总编制部门决算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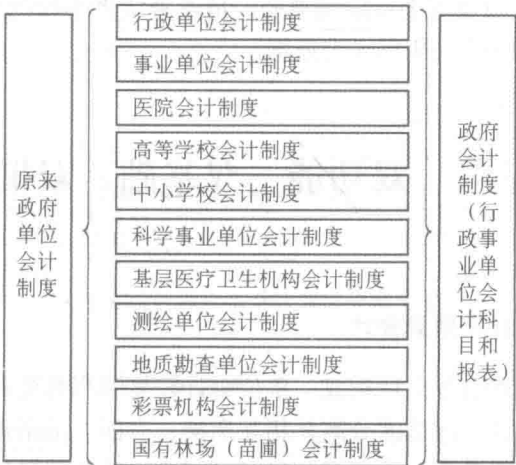


图 1-3 统一政府单位会计制度

3. 权责发生制在政府会计中得到较为广泛应用。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财务会计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列支出，放入长期资产核算，每个月都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 整合了基建会计核算。《政府会计制度》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在充分吸收《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合理内容的基础上对单位建设项目会计核算进行了规定。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大大简化了单位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有利于提高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四、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指政府进行会计核算要遵循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 1. 可靠性。是指政府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 2. 全面性。是指政府会计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 3. 相关性。是指政府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及时性**。是指政府会计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5. **可比性**。是指政府会计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对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对不同政府会计主体相同期间发生的，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清晰性**。是指政府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7.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政府会计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三节 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

一、双功能：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单位会计核算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建了“3+5要素”，具体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要素

3+5 要素	预算会计 3 要素			财务会计 5 要素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预算结余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1. **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会计。在准确核算和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的同时，能全面、清晰反映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2. **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预算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预算会计核算内容与预算更加一致，预算会计收支口径更为清晰，收付实现制的核算基础更加纯粹，预算会计收支核算范围更体现《预算法》精神及部门综合预算要求，可以提升决算工作效率。

3. **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的相互分离与衔接**。是指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相互分离，但通过平行记账相互衔接；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相互分离，但通过本期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差异调节表相互衔接，从而共同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通过这种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模式，使公共资金管理中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相互联结、融合，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对于规范政府会计行为，夯